

江苏正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8000 吨超薄彩绘薄膜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8)国森（验）字第（1570）号

建设单位：江苏正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徐正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小天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江苏正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775359922

传真：/

邮编：212000

地址：镇江市京口区京口工业园区金阳大道

编制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12-50133268

传真：0512-50133028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



用于本项目验收资质证书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无效。
- 3.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本报告未经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
- 5.验收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须在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吨超薄彩绘薄膜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正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镇江市京口区京口工业园区金阳大道				
主要产品名称	超薄彩绘薄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0 吨超薄彩绘薄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0 吨超薄彩绘薄膜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05-07	开工建设时间	2015-08		
调试	2016-0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05-25、2018-05-26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镇江市京口区环境 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镇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108.4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比例%	1.61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6 年 7 月 2 日);</p> <p>(3)《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p> <p>(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6)《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2017 年 2 月;</p> <p>(7)《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p> <p>(8)《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2018 年 01 月 24 日);</p>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9)《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p> <p>(10)《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8月)；</p> <p>(11)《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p> <p>(1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1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14)《年产8000吨超薄彩绘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镇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2014年05月)；</p> <p>(15)镇江市京口区环境保护局对《江苏正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超薄彩绘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京环[2014]43号(2014年7月29日通过)；</p> <p>(16)《江苏正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超薄彩绘薄膜项目环评补充报告》(镇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2015年06月)；</p> <p>(17)镇江市京口区环境保护局对《江苏正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超薄彩绘薄膜项目环评补充报告》的批复镇京环[2015]33号(2015年8月4日通过)；</p> <p>(18)江苏正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1、废水

本工程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谏壁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和谏壁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废污水排放、接管标准限值表

评价因子		选用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单位
废水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	6-9	mg/L
	COD			≤500	
	SS			≤400	
	pH	谏壁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6-9	
	COD			≤500	
	SS			≤400	
	氨氮			≤35	
	总磷			≤8.0	

2、废气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1-2。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采用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项目东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声功能区标准要求。西、南、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要求，具体见下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Leq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	70	55

4、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镇江江苏正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设计、制造和销售射频同轴连接器、同轴电缆组件和无源微波通讯元器件三大系列千余种产品的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和民营科技企业。主产 SMA、SMB、BNC、TNC、N、UHF、7/16 (L29)、MCX (OSX)、1.1/2.3 (CC4)、1.6/5.6 (L9) 等各种整机内外射频同轴连接器、电缆组件、定向耦合器、避雷器、功分器和无源微波器件, 以及面相 4G 和无线局域网的新型多频合路器等。

为满足市场需求, 2015 年 5 月, 经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 企业委托镇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写了《江苏正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超薄彩绘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在 2015 年 7 月 29 日通过镇江市京口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文号为镇京环[2014]43 号)。江苏正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该工程的建设过程中, 对原环评中涉及的工艺和设备进行了修改和调整, 根据镇江市京口区环境保护局的要求, 建设单位委托镇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于 2015 年 6 月编写了《江苏正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超薄彩绘薄膜项目环评补充报告》, 并在 2015 年 8 月 4 日通过镇江市京口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文号为镇京环[2015]33 号)。项目建设内容为: 江苏正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2000 万元, 在厂内现有 1750m² 厂房中建设年产 8000 吨超薄彩绘膜技改项目。现由于市场情况和企业自身发展需要, 企业值建设了 1 条压延生产线, 每年产能只有环评设计的一半, 所以企业决定分阶段验收, 此次验收为第一阶段验收, 验收范围为: 年产 4000 吨超薄彩绘膜技改项目。本项目员工 8 人, 项目年生产 300 天, 1 班制工作, 每天工作 8 小时, 年运营时间 2400 小时。

项目于 2015 年 8 月开工建设, 2016 年 1 月建成投产。2018 年 5 月江苏正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 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 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 调研、核实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 按照建设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相关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和 26 日对江苏正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超薄彩绘薄膜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完成了《江苏正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超薄彩绘薄膜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表 2-1 主要产品及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	实际建设能力 (/年)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超薄彩绘薄膜	4000 吨	4000 吨	2400h

续表二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规格、数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数量
1	压延机	265kw	台	2	1	-1 (待建)
2	混料罐	50kw	台	2	1	-1 (待建)
3	挤出机	75 kw	台	2	0	-2 (待建)
4	导热油炉	2t/h	台	1	0	-1
5	1000KVA 变压器	——	台	1	1	0
6	高、低压开关柜	——	台	6	6	0
7	破碎机	TWD—15 (15KW)	台	1	1	0
8	电模温机	--	组	0	1	+1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3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成分	单位	环评年耗用量	实际年耗用量	备注
1	PVC 粉 (聚氯乙烯)	聚氯乙烯	吨	6400	3200	由于产能只有原设计的一半, 所以原辅材料相应减少了
2	钛白粉	二氧化钛	吨	770	385	
3	环氧大豆油	—	吨	250	125	
4	增强剂	MBS	吨	350	175	
5	天然气	—	m ³	288000	0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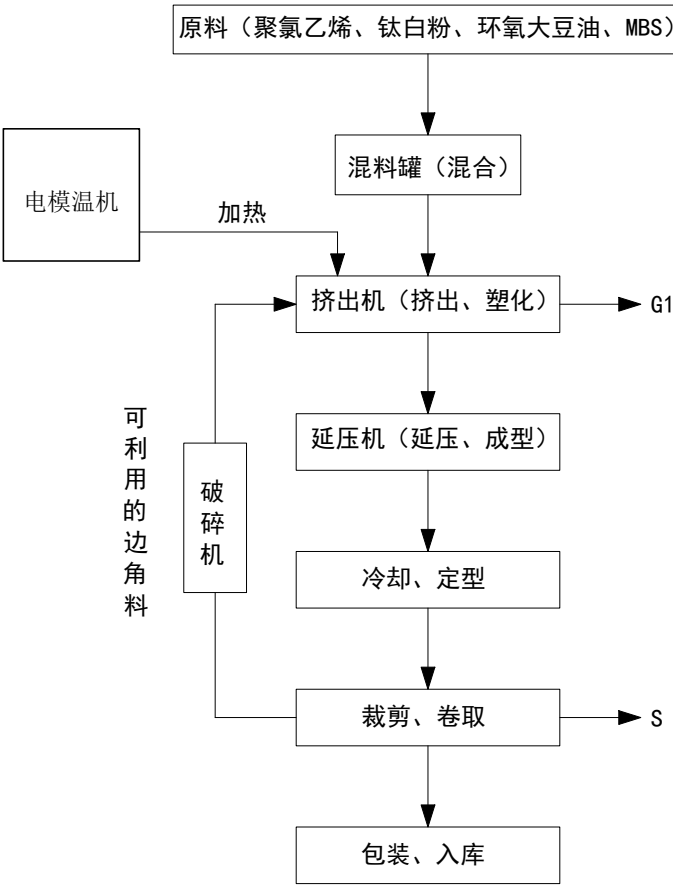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续表二

生产过程说明:

原料进入混料罐后进行混合,混合后进入挤出机。挤出机采用电模温机加热,温度控制在 170°C。挤出机产品经延压机延压后定型裁剪即为成品,经过包装后入仓库。可利用的废料经破碎机破碎后进入挤出机重新利用。原料 PVC 是由氯乙烯在引发剂作用下聚合而成的热塑性树脂。是氯乙烯的均聚物。氯乙烯均聚物和氯乙烯共聚物统称之为氯乙烯树脂。PVC 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支化度较小。工业生产的 PVC 分子量一般在 5 万~12 万范围内,具有较大的多分散性,分子量随聚合温度的降低而增加;无固定熔点,80~85°C 开始软化,130°C 变为粘弹态,160~180°C 开始转变为粘流态。MBS 树脂是甲基丙烯酸甲酯(M),丁二烯(B)及苯乙烯(S)的三元共聚物,它具有典型的核-壳结构。由于其溶度参数与 PVC 相近,故两者的热力学相容性好,表现为 PVC 在室温或低温下具有很高的抗冲击强度。并且由于它与 PVC 折光指数相近,故当两者共混熔融以后,容易达到均一的折射率,因此用 MBS 做 PVC 的抗冲改性剂不会影响 PVC 的透明性。据资料介绍,当 PVC 中加入的 MBS 树脂时,可使其制品的抗冲击强度提高,同时还可以改善制品的耐寒性和加工流动性。因此,MBS 作为 PVC 抗冲改性剂得到了广泛应用。本项目在 170°C 条件下,PVC 材料没有裂解,不考虑 HCl 的产排问题,但本项目生产将有一定的有机气体产生并排放。

续表二

本项目属于九个行业以外的其他工业类项目，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分析如下表：

表 2-5 本项目对照情况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项目未变化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未变化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仓储设施未变化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未变化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不涉及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项目不涉及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项目不涉及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项目不涉及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不涉及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本项目原采用天然气加热导热油炉，现将导热油炉改为电模温机加热，原有的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将不再产生，污染因子减少并且污染物排放量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由表 2-5 可知，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江苏正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超薄彩绘薄膜项目第一阶段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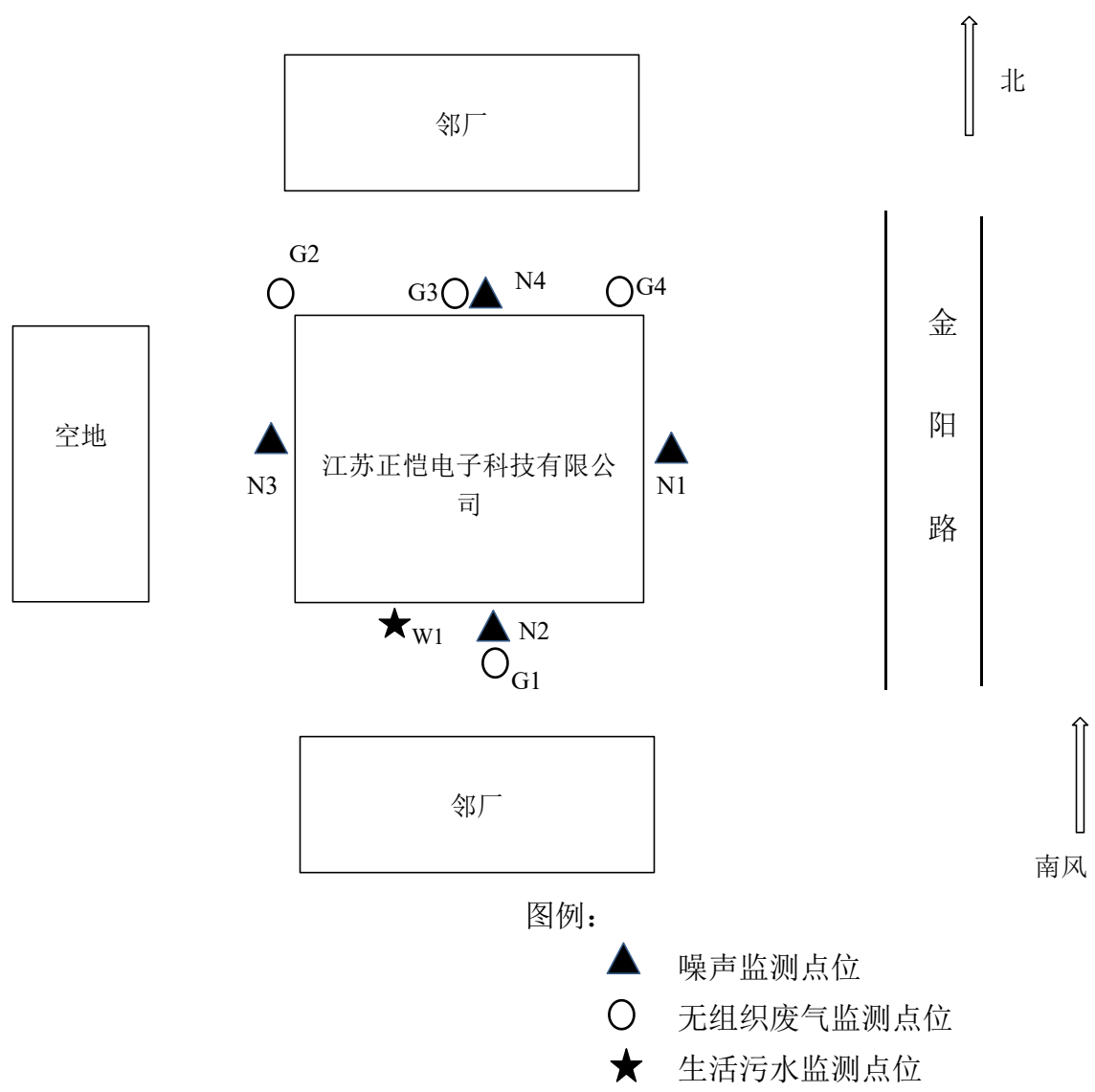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1 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及防治效果
大气污染物	导热油炉	烟尘	通过设置在导热油炉顶端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大气	环评原使用天然气加热导热油炉，现将导热油炉改为电模温机加热，原有的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将不再产生。挤出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通排风装置排放大气，经监测，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挤出机	非甲烷总烃	通过车间通排风装置排放大气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pH 值、COD、SS、氨氮、总磷	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谏壁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和谏壁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固体废物	员工	生活垃圾	交由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镇江市京口区谏壁街道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处理，废边角料直接粉碎回收使用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建筑隔声和设备安装处的隔声处理。经监测，正常运营时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标准要求。			

续表三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1。



注：此图为监测点位示意简图，不代表准确的项目平面位置图。

图 3-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2018 年 5 月 25 日和 26 日）

表四

《江苏正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超薄彩绘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总体规划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相应措施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废水经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谏壁污水处理厂二级处理，噪声经采取有效预防措施后对项目内及外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经合理利用和处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本项目的建设和营运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施工中采取污染预防防范措施后，对外界的环境影响不明显，可以满足环境规划功能要求。因此，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环保治理措施和建议要求的前提下，具有环境可行性。

《江苏正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超薄彩绘薄膜项目环评补充报告》主要结论：

江苏正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超薄彩绘薄膜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与原环评时涉及的生产规模基本一致。废水产排情况没有发生变化，燃烧废气排气筒由原环评时 15 米改为 12 米，噪声略有增加，固体减少了废边角料的处置，增加了对危险固废一废导热油桶的处理处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相应措施治理后能达标排放；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谏壁污水处理厂二级处理，噪声经采取有效预防措施后对项目内及外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经合理利用和处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本项目营运后区域环境质量仍能保持现有水平。因此，本项目在落实本补充报告提出环保治理措施和建议要求的前提下，具有环境可行性。

续表四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对《江苏正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超薄彩绘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正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你单位报送的《江苏正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超薄彩绘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同意你单位在镇江市京口区京口工业园区金阳大道建设年产 8000 吨超薄彩绘薄膜项目。

同意项目执行报告表提出的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进一步完善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及谏壁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由城市污水管网接管进谏壁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导热油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由车间通风设备向室外进行无组织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中相关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由导热油炉顶端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大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表 1 和表 2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在本项目生产区域 50 米卫生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建有居民、住宅等敏感目标。

3、项目噪声主要为混料罐、挤出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合理安排高噪声源的位置，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标准，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4、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该项目建成投运后，新增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分别为：

废水污染物：废水：1600 吨/年；化学需氧量：0.32 吨/年；悬浮物：0.32 吨/年；氨氮：0.032 吨/年；总磷：0.0032 吨/年；排放总量纳入谏壁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不再重新申请。

续表四

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0.0116 吨/年；氮氧化物：0.18 吨/年；烟尘：0.069 吨/年；非甲烷总烃：0.338 吨/年。

固体废物：全部实现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排放总量为零。

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镇江市京口区范围内平衡解决。

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放口和标识。

7、项目投入试生产须向我局申报。试生产期内(3 个月)，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关于对《江苏正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超薄彩绘薄膜项目环评补充报告》的批复
江苏正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正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超薄彩绘薄膜项目环评补充报告》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在认真落实报告表、补充报告所列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照补充报告规定的内容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导热油炉燃烧废气由其顶端 12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大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表 1 和表 2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

2、开炼机及压延机进料端散热管道排气装置与车间排风系统结合，采用通风方式降温。

3、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对各排口加贴规范化标识。

4、在厂内暂存的导热油空桶属于危险固废，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储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网上报告制。

二、项目投入试生产须向我局申报。试生产期内(3 个月)，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1986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包括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省厅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量控制统计表。

表 5-2 废水质量控制统计表

类别	污染物	平行（加采）				加标回收		质控样		全程序空白	
		现场 (个)	合格 率 (%)	实验 室 (个)	合格 率 (%)	个 数	合格率 (%)	个 数	合格 率 (%)	个数	合格率 (%)
废水 (生活 污水)	pH 值	2	100	2	100	--	--	--	--	--	--
	COD	2	100	2	100	--	--	--	--	2	100
	NH ₃ -N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TP	2	100	2	100	--	--	--	--	2	100
	SS	--	100	--	100	--	--	--	--	--	100

续表五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标准气体等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3 气体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平行(加采)				加标回收		质控样		全程序空白	
		现场	合格率(%)	实验室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	100%	4	100%	--	--	2	100%	2	100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5-4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18-05-25(昼)	93.8	93.8	0	合格
2018-05-25(昼)	93.8	93.8	0	合格
2018-05-25(夜)	93.8	93.8	0	合格
2018-05-25(夜)	93.8	93.8	0	合格
2018-05-26(昼)	93.8	93.8	0	合格
2018-05-26(昼)	93.8	93.8	0	合格
2018-05-26(夜)	93.8	93.8	0	合格
2018-05-26(夜)	93.8	93.8	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镇江市京口区环境保护局对《年产 8000 吨超薄彩绘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镇京环[2014]43 号(2015 年 7 月 29 日通过)、镇江市京口区环境保护局对《江苏正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超薄彩绘薄膜项目环评补充报告》的批复镇京环[2015]33 号(2015 年 8 月 4 日通过)以及项目环评报告和现场勘查、资料查阅结果,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 次	监测项目
废气	对照点、监测点	G1-G4	2 天×4 点×4 次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W1	2 天×1 点×4 次	pH 值、SS、COD、TP、NH ₃ -N
噪声	厂界外 1m	N1-N4	2 天×4 点×2 次(昼夜)	厂界噪声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18年5月25日、26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量 (/年)	实际生产量 (/天)	生产负荷 (%)
2018.05.25	超薄彩绘薄膜	4000 吨	12 吨	90
2018.05.26	超薄彩绘薄膜	4000 吨	12 吨	90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年产 4000 吨超薄彩绘膜。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 75%以上的验收监测条件。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工程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谏壁污水处理厂处理。2018年5月25日和26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水进行监测,生活污水排口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次数	pH 值	COD	SS	TP	NH ₃ -N
生活污水排口	2018.05.25	第一次	7.05	49	6	1.81	23.3
		第二次	6.97	47	7	1.74	22.0
		第三次	6.99	50	7	1.75	22.7
		第四次	7.08	48	6	1.78	24.2
		日均值/范围	6.97-7.08	48	6	1.77	23.0
	2018.05.26	第一次	6.89	46	7	1.60	20.6
		第二次	7.02	50	6	1.62	19.6
		第三次	7.11	48	7	1.64	21.0
		第四次	6.94	48	6	1.57	20.2
		日均值/范围	6.89-7.11	48	6	1.61	20.4
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			6-9	500	400	--	--
标准限值 壁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400	8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次监测生活污水排口结果表明: pH 值的范围为 6.89-7.11, 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6mg/L, 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48mg/L, 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23.0mg/L, 总磷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1.77mg/L, 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和谏壁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续表七

废气:

2018年5月25日和26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3、7-4。

表 7-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相对湿度 (%)
2018.05.25	晴	20.3	101.1	南	2.3	60.5
2018.05.26	晴	22.6	100.9	南	1.8	57.4

续表七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mg/Nm³）
2018.05.25	上风向 G1	第 1 次	0.81
		第 2 次	0.83
		第 3 次	0.84
		第 4 次	0.81
	下风向 G2	第 1 次	1.00
		第 2 次	1.04
		第 3 次	1.04
		第 4 次	1.02
	下风向 G3	第 1 次	1.25
		第 2 次	1.22
		第 3 次	1.24
		第 4 次	1.22
	下风向 G4	第 1 次	1.17
		第 2 次	1.18
		第 3 次	1.17
		第 4 次	1.14
2018.05.26	上风向 G1	第 1 次	0.77
		第 2 次	0.79
		第 3 次	0.81
		第 4 次	0.75
	下风向 G2	第 1 次	0.90
		第 2 次	0.94
		第 3 次	1.00
		第 4 次	1.00
	下风向 G3	第 1 次	1.19
		第 2 次	1.19
		第 3 次	1.20
		第 4 次	1.22
	下风向 G4	第 1 次	1.06
		第 2 次	1.03
		第 3 次	1.02
		第 4 次	1.03
最大浓度值			1.25
评价标准			4.0
评价结果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最大排放浓度为 1.25mg/N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续表七

2018年5月25日和26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测点	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N1	2018.05.25	61.5	70	50.2	55	达标
N2		57.4	60	47.8	55	达标
N3		55.9	60	47.5	55	达标
N4		58.3	60	47.6	55	达标
N1	2018.05.25	62.1	70	49.2	55	达标
N2		56.3	60	46.7	55	达标
N3		55.6	60	46.4	55	达标
N4		57.7	60	47.7	55	达标
N1	2018.05.26	60.1	70	50.7	55	达标
N2		57.8	60	46.1	55	达标
N3		57.2	60	46.5	55	达标
N4		58.8	60	47.1	55	达标
N1	2018.05.26	60.5	70	50.0	55	达标
N2		57.2	60	47.7	55	达标
N3		56.2	60	46.4	55	达标
N4		58.5	60	47.8	55	达标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声功能区标准要求。西、南、北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要求。

2018年5月25日和26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固体废物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6。

表 7-6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采取处理方式
1	废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粉碎回收使用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产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镇江市京口区谏壁街道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处理

续表七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6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指标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日均值 (mg/L)	年接管排放量 (t/a)	本项目环评指标 (t/a)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400	1600	达标
	COD	48	0.0192	0.32	达标
	SS	6	0.0024	0.32	达标
	氨氮	21.7	0.009	0.032	达标
	总磷	1.69	0.0007	0.0016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018年05月25日、26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最大排放浓度为 $1.25\text{mg}/\text{N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工程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谏壁污水处理厂处理。本次监测生活污水排口结果表明:pH值的范围为6.89-7.11,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6\text{mg}/\text{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48\text{mg}/\text{L}$,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23.0\text{mg}/\text{L}$,总磷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1.77\text{mg}/\text{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和谏壁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声功能区标准要求。西、南、北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零排放。

江苏正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超薄彩绘薄膜项目第一阶段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根据监测结果,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续表八

公司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公司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题工程的需要；

公司在 2018 年 6 月 21 日收到了镇江京口区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镇京环罚字[2018]34 号），现企业已整改完成（详见附件）；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基本无重大缺项、遗漏；

公司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江苏正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超薄彩绘薄膜项目第一阶段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该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建议：

- （1）进一步做好绿化工作，美化环境。
- （2）积极开展企业环保宣传工作，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进行安全生产。
- （3）企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进一步加强生产设施的隔声降噪，减轻噪声对周边的影响。

本验收监测报告只代表监测期间的工艺流程、设备、工况和结果，监测结论不代表验收结论。



附图一 建设项目区域地理位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苏正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超薄彩绘薄膜项目第一阶段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镇江市京口区京口工业园区金阳大道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 47 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技改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9.567639°，32.14826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4000吨超薄彩绘薄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4000吨超薄彩绘薄膜			环评单位	镇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镇江市京口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镇京环[2014]43号、镇京环[2015]3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08					竣工日期	2016-0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江苏正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108.4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61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			
运营单位		江苏正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10071327532X2			验收时间	2018年6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7000			400		400	1600						
	化学需氧量	1.4	48	500	0.0192			0.32						
	氨氮	0.245	21.7	35	0.009			0.03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特征污染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污染物	TP	0.035	1.69	8	0.0007		0.0016						
		SS	1.05	6	400	0.0024		0.3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镇江市京口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镇京环[2015]14号

关于不同意江苏正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8000 吨超薄彩绘薄膜项目试生产的通知

江苏正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产 8000 吨超薄彩绘薄膜项目试生产申请报告”收悉，我局组织有关部门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根据京口区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 2015 年 4 月 20 日的“监察意见”，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 1、新增废料粉碎回用工段，环评中未涉及；
- 2、未设置规范化排放口标识牌；
- 3、部分空压机露天放于室外，未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噪声较大。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完工后，需要进行试生产的，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

第八条“对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及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已按规定要求落实的，同意试生产申请；对环境保护设施或其他环境保护措施未按规定建成或落实的，不予同意，并说明理由”。

因此我局不同意该项目投入试生产，待以上问题处理落实到位并完成环评修改报我局审批通过后，再申请试生产。

如你公司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江市环保局或京口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三个月内直接向京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镇江市京口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 镇京环 [2015] 33 号

关于对《江苏正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超薄 彩绘薄膜项目环评补充报告》的批复

江苏正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正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超薄彩绘薄膜项目环评补充报告》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在认真落实报告表、补充报告所列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照补充报告规定的内容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导热油炉燃烧废气由其顶端 12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大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表 1 和表 2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

2、开炼机及压延机进料端散热管道排气装置与车间排风系统结合，采用通风方式降温。

3、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 122 号) 的规定，对各排口加贴规范化标识。

4、在厂内暂存的导热油空桶属于危险固废，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储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网上报告制。

二、项目投入试生产须向我局申报。试生产期内（3个月），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镇江市京口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镇京环[2014]43号

关于对《江苏正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超薄 彩绘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正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你单位报送的《江苏正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超薄彩绘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同意你单位在镇江市京口区京口工业园区金阳大道建设年产 8000 吨超薄彩绘薄膜项目。

同意项目执行报告表提出的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进一步完善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及谏壁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由城市污水管网接管进谏壁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导热油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由车间通风设备向室外进行无组织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中相关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由导热油炉顶端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大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表1和表2中II时段标准限值;在本项目生产区域50米卫生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建有居民、住宅等敏感目标。

3、项目噪声主要为混料罐、挤出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合理安排高噪声源的位置,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4、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该项目建成投运后,新增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分别为:

废水污染物:废水:1600吨/年;化学需氧量:0.32吨/年;悬浮物:0.32吨/年;氨氮:0.032吨/年;总磷:0.0032吨/年;排放总量纳入谏壁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不再重新申请。

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0.0116吨/年;氮氧化物:0.18吨/年;烟尘:0.069吨/年;非甲烷总烃:0.338吨/年。

固体废物:全部实现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排放总量为零。

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镇江市京口区范围内平衡解决。

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放口和标识。

7、项目投入试生产须向我局申报。试生产期内(3个月),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71327532X2 (1/1)

名称 江苏正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镇江市京口科技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徐正
注册资本 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3月19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3月02日至2049年03月02日



经营范围 射频连接器、微波器件的制造、销售；五金、塑料件加工；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
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太阳能电池板接线盒
组件、电池板附件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02 月 23 日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 (盖章)

联系人: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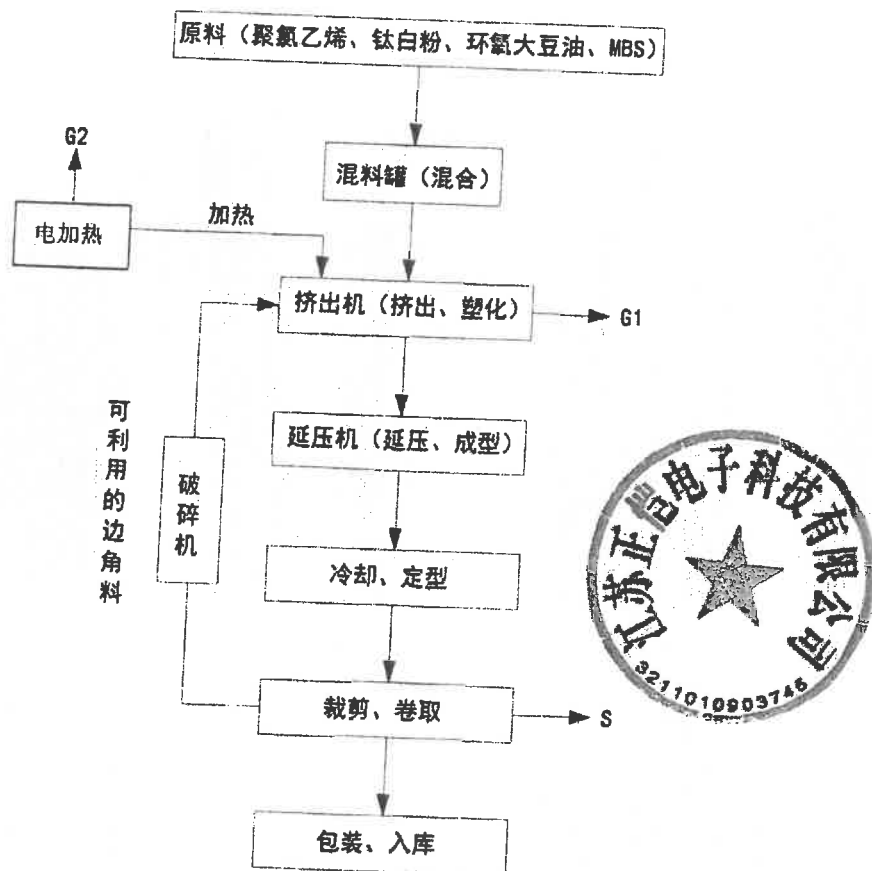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年)	
超薄彩绘膜		4000吨/年	
生产班制及员工数	本项目 1 班制, 8 小时/班、年工作 200 天, 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 项目员工 8 人。		
有组织废气日排放时间	10 天	废水平均排放量	___ 吨/天
开工时间	2015.8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6.1.
环保设计单位		环保施工单位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	环保投资	50 万
日期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能 (/天)	负荷%
2018.5.25 ~	超薄彩绘膜	12 吨/天	90%
2018.5.26	超薄彩绘膜	12 吨/天	90%

生产设备对照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压延机	265kw	台	2	1
2	混料罐	50kw	台	2	1
3	挤出机	75 kw	台	2	1
4	导热油炉	2t/h	台	1	0
5	1000KVA 变压器	—	台	1	1
6	高、低压开关柜	—	台	6	6
7	破碎机	TWD—15 (15KW)	台	1	1
8	电模温机		台		1台

原辅材料对照表

序号	名称	成分	单位	环评年耗用量	实际年耗用量
1	PVC 粉 (聚氯乙烯)	聚氯乙烯	吨	6400	3200
2	钛白粉	二氧化钛	吨	770	385
3	环氧大豆油	—	吨	250	125
4	增强剂	MBS	吨	350	175
5	天然气	—	m ³	288000	0



关于年产 8000 吨超薄彩绘薄膜项目 气改电的情况说明

我公司超薄彩绘薄膜项目，原采用天然气加热导热油炉，在设备安装调试及试生产过程中发现生产成本奇高，现将导热油炉改为电模温机加热，使用更清洁的电能源。

特此说明

江苏正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情况说明

我公司超薄彩绘薄膜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直接粉碎回收使用。

特此说明



镇 国用 (2013) 第 8132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江苏正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座 落	京口工业园区李华路南侧			
地 号	0172050105002	图 号	58.00-05.00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3年1月16日	
使用权面积	4148.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4148.0 M ²
		中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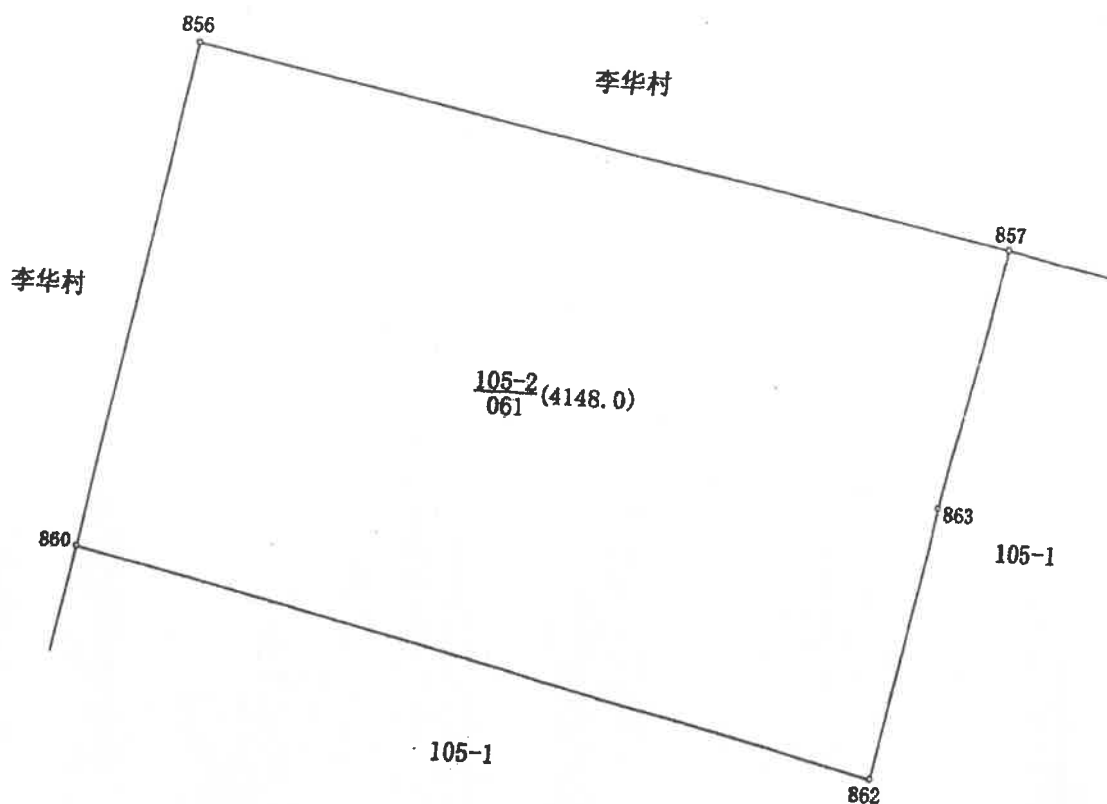
2013.12.18

关

宗 地 图

58.00-05.00_3211020172050105002

北



镇江市国土资源局

856-857:81.07
857-863:52.82
863-862:26.81
862-860:80.22
860-856:50.06

绘图员: 王胜男

调查员: 吴文君

1:700

2013年07月23日

3211020700569B00039W00000000

镇 国用 (2013) 第 8131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江苏正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座落	京口工业园区李华路南侧		
地号	0172050105001	图号	58.00-05.00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2年03月12日
使用权面积	10605.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10605.0 M ²
		分摊面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

宗地

58.00-05.00 32110201

105-2

860

查勘图

协议书

江苏正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镇江市京口区谏壁街道环境卫生管理所（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垃圾管理，防止污染环境，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达成协议。

- 一、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二、处置费用全年为3600元，开具发票。
-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盖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



王东安

乙方单位



签订日期

2018年2月18日

城市排水许可证

江苏正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2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2015 年 01 月 08 日
至 2020 年 01 月 07 日

许可证编号: 苏L2015 字第 0730 号

发证单位(章)
2015 年 01 月 08 日



排水户名称	江苏正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03月25日		
详细地址	镇江市京门科技工业园区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1100000028529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	徐正	职务	职称
排水许可证编号	苏 L2015-0730		
有效期	2015年01月08日至2020年01月07日		
排水许可内容			

排水总量 (立方米/日): 19
 排水口数量 (个): 1
 排水户性质: □一般
 主要污染物[项目、浓度 (mg/l)]:

PH 值	6.5-9.5	动植物油	≤100
悬浮物	≤400		
生物需氧量	≤350		
化学需氧量	≤500		
总磷	≤8		
色度	≤50		
氨氮	≤45		

注: 重点排污工业企业排水口应当将按照水量、水质检测制度检测的数据定期报排水管理部门

发证机关 (章)
 2015 年 01 月 08 日



监督检查记录	
1、有无违规行为:	检查部门 (盖章)
2、处罚情况: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1、有无违规行为:	检查部门 (盖章)
2、处罚情况: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1、有无违规行为:	检查部门 (盖章)
2、处罚情况: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关于江苏正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排放进入园区管网的
证 明

兹证明江苏正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污水排放已进入京口
工业园园区管网，由管网统一送入谏壁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



承诺书

致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 江苏正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我公司) 郑重承诺，在 年产800吨超薄彩绘薄膜 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提供给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

2018 年 5 月 25 日

镇江市(京口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

京口区 212

执收单位代码:

0678839

执收单位名称:

镇江市京口区环境保护局

填制日期: 2018 年 07 月 28 日

№: 0678839

地区代码: 321102

缴款人	全称	镇江市京口区环境保护局		收款人	全称	镇江市京口区环境保护局		流水号	241	
	账号				账号	1533289696002297808000367609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镇江市农村商业银行支行				
代收银行网点代码				067105		开票方式		缴款方式		复核: 记账: 银行签章:
收入项目代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标准	数量	金额			
5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40000	1	40000.00			
合计(大写)				肆万元整				¥ 40,000.00		



经办人:

王军霞 尹研

第一联 缴款人收据

镇江市京口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镇京环罚字〔2018〕34号

江苏正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正

住所：镇江市京口科技工业园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查，你单位未建设规范的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废油桶存放在未密闭的机加工厂房内。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 1、镇江市京口区环境保护局《立案审批表》；
- 2、镇江市京口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案件调查报告》；
- 3、镇江市京口环境监察大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 4、镇江市京口环境监察大队《调查询问笔录》；
- 5、现场取证照片（1张）；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明；
- 7、被调查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8、镇江市京口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镇京环罚告字（2018）34号）及送达回证；
- 9、其他有关材料。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第三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其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

取无害化处置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规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018年6月21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镇京环罚告字〔2018〕34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听证申请，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章第六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二）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应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并处罚款肆万元的行政处罚。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农行学府路支行

户名：镇江市京口区财政局

帐号：313801040002878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江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镇江市京口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5日



自查报告

我公司年产 8000 吨超薄彩绘薄膜项目，于 2014 年 6 月在京口区发改委立项备案。2014 年 5 月委托镇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写了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在 2014 年 7 月 29 日获得镇江市京口区环境保护局批准（审批文号为镇京环【2014】43 号）。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对环评中涉及的一些工艺和设备进行了适当的修改和调整。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报告了区环保局，可否进行下阶段的试生产。2015 年 4 月 20 日区环保局监察大队来检查，提了三条意见：1、新增废料粉碎回用环评中未涉及。2、未设置规范化排放口标识牌。3、部分空压机露天放于室外，未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噪声较大。并发了不同意试生产的书面通知。根据镇江市京口区环境保护局的要求，我公司又委托镇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于 2015 年 6 月针对该项目的工艺、设备修改和调整后的实际情况编写了环评补充报告。我公司对监察大队提出的三条意见进行了逐一整改：1、原环评中未涉及到的工艺、设备等在补充报告中已加以阐述。2、未设置规范化排放口标牌，立即加以设置到位（附照片）。3、将露天摆放的空压机拆除，另接管道有机加工车间空压机房集中供气（附照片）。整改后通过检查符合要求，并在 2015 年 8 月 4 日取得了镇江市京口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审批文号为镇京环【2015】33 号）。

由于市场因素造成了该项目一直都未能正常试生产，在今年环保大检查中，扬州检查组来我公司检查时指出该项目在没有取得环保验收合格手续前不得正常生产。我们随即与镇江环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取得联系，委托该公司为该项目做环评验收前数据收集、检测等工作。当他们

现场勘察后，提出要建一个危险废物存放的专用库房，必须做到防晒、防雨、防渗、防溢。我们立即在厂房北面围墙边按要求建了约 10m² 的专用库房存放危险废物（附照片）。

通过外查、自查自纠已基本整改到位，在 2018 年 7 月 4 日由镇江环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了专家评审组对该项目的现场勘察、监测数据及资料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细致的评审，同意该项目上报镇江市京口区环境保护局的相关部门进行环评验收。

特此报告

报告人：江苏正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